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宁分局 2025 年度网络程控综合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分局 2025 年度网络程控综合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7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8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